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皖 1182 破 1 号之一

安徽哥瑞光学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6 年 6 月 15 日，本院作出(2026)皖 1182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李仁红对被申请人安徽哥瑞光学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 年 7 月 1 日，本院指定安徽知秋（天长）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哥瑞光学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哥瑞光学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5 点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1、安徽省天长市新河南路 40 号安徽知秋（天长）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李律师，联系电话：17856032597；2、明光市池河大道 159 号嘉山宾馆 1001 室，联系人：董先生，联系电话：15956923019。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哥瑞光学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哥瑞光学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

法庭召开安徽哥瑞光学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债权人本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